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448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雷偉鍾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393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雷偉鍾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捌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雷偉鍾之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經註銷，未重新考領駕駛執照，而於民國113年4月15日晚間，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宜蘭縣羅東鎮文化街由北往南方向行駛，於當日晚間7時54分許，行經前開路段與興東南路之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當時為有照明之晴天，該處為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之柏油路面，雷偉鍾之意識清楚，所駕車輛機件均正常，即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貿然行駛，適郭蓓璇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電動車，沿宜蘭縣羅東鎮文化街由南往北方向駛至上開路口，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貿然行駛，兩車遂發生碰撞，郭蓓璇為避免機車倒地而緊急伸出右腳支撐，因而受有右踝挫傷之傷害。

□案經郭蓓璇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請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本件被告雷偉鍾所犯之罪，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

01 取公訴人、被告及告訴人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02 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27
03 3條之2規定，本件證據調查，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
04 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
05 限制，合先敘明。

06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
07 郭蓓璇之指訴情節大致相符，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
08 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診斷證明書、醫師說明表、急診病
09 歷資料各1件、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駕
10 駛查詢資料各2紙、現場及車損照片16紙、監視器錄影畫面截
11 取照片2紙、告訴人傷勢相片5紙在卷可稽。被告前開出於任意
12 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得作為認定事實之依據。本件事證明
13 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4 □論罪科刑：

1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
16 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而犯過失
17 傷害罪。

18 (二)衡酌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為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之許可憑證，
19 被告駕駛執照既經註銷，即不具普通重型機車駕駛人資格而駕
20 車上路，已升高發生交通事故之風險，且因其過失駕車行為造
21 成告訴人受傷，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輕，爰依道路
22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規定，加重其刑。

23 (三)爰審酌被告之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經註銷後未重新考取，仍
24 貿然駕車上路，復疏未注意上開情事，肇致本件交通事故，並
25 致告訴人受有上揭傷害，所為實有不該；然考量本件告訴人亦
26 有過失，又告訴人之傷勢尚屬輕微，惟被告迄今未能與告訴人
27 達成和解等情，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其已婚，有2名子
28 女，尚須扶養父母，職業為工，經濟狀況尚及國中畢業之教
29 育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30 折算標準。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1 段，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刑法第11條前
02 段、第284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03 項，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周懿君、郭庭瑜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愷橙到庭執行
05 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7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錦雯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0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
11 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2 勿逕送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吳秉翰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5 附錄所犯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8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